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举办 2026 年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 足球超级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学校“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活动+赛事”三位一体体育育人工程建设，经研究，定于4月中旬至5月下旬，举办学校“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培育新时代体育精神为核心，通过构建“体育竞技+文化培育+思政教育”多维融合平台，打造具有科大特色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赛事坚持“以体育人、以文化人”理念，着力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拼搏进取精神。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湖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

三、比赛日期

2026年4月15日至5月31日

四、活动计划

- 1、报名阶段：2026年3月16日-3月31日；
- 2、赛程编排：2026年4月1日-4月7日，完成报名队伍赛程编排及竞赛秩序册制定；
- 3、赛前会议：2026年4月8日召开参赛队伍队长准备会；
- 4、赛前筹备：2026年4月9日-4月12日，完成赛前各项筹备工作；
- 5、正式比赛：2026年4月15日-5月31日。

五、比赛地点

北校第一田径场

六、参赛办法

- 1、以学校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队员为湖南科技大学全校师生；
- 2、每支队伍报名人数18 - 30人，且必须指定1名带队老师担任领队。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

- 1、参赛队员为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学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与湖南科技大学在校教师；
- 2、参赛运动员需经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需有医院盖章、医师意见及签名，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
- 3、参赛运动员需自费购买专业赛事运动保险，未购买者不得参赛；

4、每场比赛前，运动员需出示湖南科技大学校园学生证或身份证，接受裁判员临场资格审查，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不得上场；

5、为维护联赛秩序，比赛中队员被出示1张黄牌罚款50元；累计2张黄牌被红牌罚下罚款100元；直接红牌罚下罚款150元。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依据《湖南科技大学体育竞赛活动纪律与处罚规定》及本规程相关条款执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所有。

（二）赛制安排

1、比赛为11人制，使用5号足球；

2、比赛总时长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3、赛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为交叉赛，具体赛制将根据报名队数及赛会实际情况，在报名会上确定；

4、各组别抽签以2025年湖南科技大学足球超级联赛暨甲级联赛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队；

5、每场比赛每队可填报12名替补运动员，列入替补名单的运动员均可上场，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再次上场；全场比赛换人次数不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该次数；

6、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赛会期间获红牌或累计3

张黄牌的运动员，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参赛资格；

7、比赛中，若某队场上队员不足7人，比赛自然中止，判该队弃权，对方3:0获胜；若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3:0，以中止时比分为最终结果；

8、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比赛中断的，当时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将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含罚球点球）；

9、各参赛队运动员服装需统一，上衣背后、短裤左前需标注清晰的99号以下号码；比赛鞋为胶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赛。

（三）排列名次方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比赛常规时间战平，通过互射点球定胜负，点球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2、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循环赛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的比赛积分，积分多者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的比赛的净胜球数，净胜球多者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进球数，进球数多者列前；

（4）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的净胜球数，净胜球多者列前；

（5）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进球数，进球数多者列前；

（6）抽签决定名次。

九、注意事项

1、安全至上，比赛过程如有运动员受伤，工作人员立即予以救治，且允许该队换人，比赛继续进行；

2、秉持“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原则，比赛中严禁出现辱骂、攻击对手或裁判等挑衅、斗殴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并上报学校作相应处理。

十、奖项设置

（一）团队奖项

冠军：授予奖杯、奖牌、校级证书

亚军：授予奖牌、校级证书

季军：授予奖牌、校级证书

第四名至第八名：校级证书

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2个、最佳人气球队奖1个

（二）个人奖项

最佳球员：由组委会评定，此次比赛个人表现最突出的球员，授予最佳球员称号，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最佳射手：此次比赛进球数最多的球员，授予最佳射手称号，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最佳守门员：此次比赛综合表现最佳的守门员，授予最佳守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最佳裁判员：此次比赛中执法失误最少的主裁，授予最佳裁判称号，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最佳领队:此次比赛中带队最认真负责的领队，授予最佳领队称号，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十一、材料提交与保证金缴纳

（一）材料提交

各队负责人如实填写《2026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风险告知书》（附件一）、《2026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报名表》（附件二），与本队所有运动员保险单据统一打包，于3月3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770031688@qq.com；纸质版材料于3月31日17:30前提交至青年之家102办公室（文体活动部）。

（二）保证金缴纳

1、缴纳金额：每支参赛队缴纳纪律保证金1000元/队，该保证金归属于湖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缴纳时间：与纸质材料同步，3月31日17:30前完成缴纳；

3、缴纳方式：现金/微信/支付宝缴纳，由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社长彭文星代收，缴费后凭彭文星开具的收款凭证领取报名回执单；

4、保证金退还：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湖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核对，对无违规、无罚款的队伍，全额退还保证金；有罚款的队伍，扣除罚款金额后，退还剩余保证金；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队伍，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文星、袁崇杰

联系方式：13871228044、18879076269

联系邮箱：770031688@qq.com



附件1：《2026年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风险告知书》

附件2：《2026年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比赛报名表》

附件3：《湖南科技大学足球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附件一：

2026 年湖南科技大学 “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比赛。比赛是一个整体概念，包括所有与比赛本身或本人参与相关的活动）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加本次比赛条件，已为参加本次比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本次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领队经审慎评估，确认该运动员身体状况符合参加比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加本次比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本次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赛事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队）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不使用兴奋剂，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负责人签名：

运动员所在学院（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6 湖南科技大学“樱花杯”足球超级联赛报名表

代表学院：_____ 球衣颜色：_____

领 队：_____ 电 话：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号	球衣号码	性 别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本次报名的运动员可免费参赛，每支参赛队报名时需缴纳纪律保证金 1000 元，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 30。)

附件三：

湖南科技大学足球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科技大学足球竞赛活动的管理，促进学生足球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维护学生运动员（队）、教练员、裁判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湘教发[2008]16号）和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确保全校性学生足球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主办的全校性大学生足球比赛。

第三条 本规定对参赛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分为：取消比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名次和成绩、罚款、停赛、通报批评。

第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以及运动队对所受的违规违纪处罚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处罚不服者，24小时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申诉，申诉费为每次200元，申诉成功免费，申诉期间维持原处罚决定。裁判判罚不公也可向纪律委员会投诉。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五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纪律与处罚

第六条 各比赛承办单位及赛点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与秩序。赛点单位的比赛场地、器材、设施要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比赛场地、器材、设施的安全，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第七条 参加足球竞赛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明确领队为第一责任人，队长为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参赛人员的安全承担完全责任。

第八条 参加单位必须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在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为全体参赛人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律不予参赛。

第九条 参赛单位须在比赛报名时一次性向赛会交纳公平竞赛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参赛个人向赛会交纳 50/人的报名费用，在比赛期间未违反本规定和赛会纪律、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运动队，向其所交纳的“公平竞赛保证金”内扣除，比赛结束后将如数退回。

第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参赛单位及人员，均取消其参与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以及优秀运动队等的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比赛期间，凡无故弃权的，此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取消其参加该赛项后续比赛的资格。

第十二条 比赛期间，因未参加赛会的相关会议或活动，而导致有失权益，赛事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凡不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不遵守公共秩序和赛会纪律规定，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

赛。凡将淫秽的画报、书刊、录音（像）带到赛区的，一律没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预谋胜负、串通假赛，经赛会相关机构审查认定后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

第十五条 参赛单位在办理学生运动员报名和比赛过程中，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经查实后取消有关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凡在比赛中有运动员冒名顶替比赛的，经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认定，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在本次赛会已取得的所有比赛名次、成绩，追回已发奖品。

第十七条 比赛期间，不论场上、场下，打人或故意伤害人，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的，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赛会有关机构可根据其情节给予停赛，直至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并追加罚款 500 元。如发生集体斗殴的，可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和比赛名次、成绩，并处以该违纪单位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报警处理。

第十八条 无论何种情况，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在比赛中不服从裁判员判决，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在规定的时间内（5 分钟）内仍不恢复比赛，即判为罢赛，临场裁判员有权判对方获胜。在罢赛过程中情节严重的，处以该违纪单位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凡有运动员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观众和工作人员、或煽动观众作出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除临场裁判

员给予警告、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外，赛会有关机构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停止后续比赛的处分，并处以该违纪单位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赛事运动员、领队，不得以任何借口在社交平台诋毁、嘲讽、辱骂对手、裁判员、观众、组委会，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视情况处以 200-500 元罚款，造成恶劣影响者，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第二十条 凡参赛人员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视情节轻重，除照价赔偿外，处以该违纪单位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赛点单位和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赛会的规定与要求，事先书面申报本单位的观众人数及带队责任教师，在指定区域观看比赛，严格遵守赛会各项纪律，文明观赛。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学生运动员（队）在一次比赛中违犯本规定多项条款的，以其中最严重的一项顶格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执行本规定所产生罚款由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纳入财务管理，用于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足球竞赛活动中使用违禁药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湖南科技大学足球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